

NONG CUN

CHANG JIAN GUAN SI

SHEN DUAN

朱立铁 著

农村常见官司审断

05

农村常见官司审断

朱立铁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昆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25印张 18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500

ISBN7—224—00237—2/D·32

定价：2.60元

序

曹 锡 仁

友人朱立铁同志让我为他的《农村常见官司审断》一书作序，我竟欣然地答应了。然而在答应下来之后，心理上却又总不踏实。我虽多年在政法院校执教，却只在研究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对具体的法律问题很少问津。而我现在竟斗胆地客串去为其他我并不熟悉的课题作序，实在是很犯忌的。

但是，误人事大。所以就必须硬着头皮作来，以兑“言必有信”之现。

现在，全世界都已经认识到，整个人类还处在商品经济的时代。而商品经济的社会政治形式的历史要求，只能是法治。可见，在今天的社会生活乃至政治生活中，法律问题便是何等重要。但是，实际上，不仅农村，而且城市；不仅农民，而且干部；不仅工人，而且知识分子，却又有不知多少人，不习法、不懂法、不执法，这与现代生活的要求比，该是怎样的脱节与不协调啊！

立铁同志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抓住他所熟悉的领域——农村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进行具体的、实感的和生动的剖析，给人以法的启蒙、法的宣传和法的教育。这不仅是有价值有意义的，而且是完全应该有人来做的。

立铁同志不在学院就职，所著自然没有学院派理论家们

的洋洋洒洒,也没有什么“新潮”概念和术语。然而他却是以自己独到的法律眼光,在具体案例的陈述剖析中显见得理论启发和经验暗示,所以我说,立铁同志的这本册子是颇有一些特色的,它实际上触及到了不少很有普遍性的问题。

例如,关于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问题。我国的农村生活,根源于历史上的农业自然经济和宗法的家族家庭生活。这种生活,长期遗留给人们的是小农意识、家族观念和宗法观念,并不产生什么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这种情况,农村至今仍不能说已经得到根本改观。于是,不少人在日常生活中,本来是有“理”的事,却因为不能依照法律程序和法的原则行事,结果以宗法原则和家族义气“私来”,反倒将有“理”变成“无理”,自己受到了法律的制裁,这教训当是十分惨重的。

还如,随着开放搞活以来,农村商品经济得以发展,于是就存在一个如何处理经济活动与法律规范的关系问题。朱文中不少案例表明,搞商品经济一定要在国家的法律规范下进行,否则的话,不是自己违法受罚,就是自己上当受骗。活生生的事实给人们的启示是,在经济活动中,唯有以法行事才能促进商品经济繁荣,从而,个人也才能合理致富。否则只能破坏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导致人财两空、人已两害。

另外,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是值得人们重新思考的问题。应该明辨的是,现代法律与传统法则不同的是,前者以人的基本权利为基础,讲的是以法治国,任何人不得驾于法律之上,后者则是以人的义务为基础,讲的是服从与隶属,所以它只是人治的补充而已。因此,当我们涉足现代生活的时候

候，实质上要求的是尊重和保障每个人的个人权利和国家权益，如果我们仍然用传统的道德标准作为尺度来对个人行为横加干涉的话，那么，这就在实际上背离了法的准则，从而成为违法的了。朱文中不少事例尤其是一些婚姻事例给人们这方面的教训尤为深刻，是不能不省察的。

用道德的眼光来评判一切，是个古老的文化问题。用道德评判一切，从而道德高于一切，是传统中国社会的价值观念。它是人治传统的本质特征之一，这与传统家族本位的农业社会相适应。然而，现代中国的客观历史要求，却是要从根本上摆脱这一切，从农业社会走向工业化的社会主义的现代社会，因此，道德判断高于一切的价值观念也就随之而变，法的原则高于一切成为现代文明社会显著标志之一。当然，这并不是说，法与道德已无联系可言，不是的。问题恰恰在于，道德因为它本身属于历史范畴，所以它就要随时代的变迁而得到更新，过时的道德不能成为现代社会的价值支柱，难道有谁还能主张“支唱妇随”、“从一而终”么？所以，用传统的观念来把握现代生活以及人们的行为，总是会出毛病的，相反，确立在对人的基本权利保障的道德基础上的法律与确立在现代化法治观念原则下的道德尺度才是和谐的、配套的。

从人治走向法治，从道德走向法律，是人类从农业社会文明奔向工业社会文明的客观历史要求，世界上不少民族都走着这条无法逃避的路，中国也自然应该走上这条历史必由之路。但是，由于中国近代历史的内忧外患，所以一直不能顺理成章地走下去。相反，在历史的重大关头，常常因为内外部多种复杂原因，不断导致了向传统道德世界的循环复

归，使整个民族长期徘徊在所谓“社会进步与道德沦丧”的二律背反之中。中国近代社会没能径直从人治走向法治、从道德走向法律，给民族留下了一系列令人反思反省的后果，这是今天要求走向现代化的每位中国人都应该忘记的。

立铁同志从农村生活的日常官司的分析做起，给了我们不少超越这些事例本身的实践启示和理论引发。唯愿有更多的思考者和实践者由此做开去，让现代化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在整个民族中扎根，让人们更快地走向现代法治的文明生活。

1987年8月于西安

目 录

●民事纠纷●

一、意外中的意外.....	(2)
二、“无主”的围墙倒塌以后.....	(7)
三、一个真眼球与五个假眼球.....	(10)
四、听信谗言的悲剧.....	(14)
五、火灾之后.....	(20)
六、小事引起大祸.....	(25)
七、公牛相斗致死记.....	(28)
八、一只致人伤残的公鸡.....	(33)
九、丢猪、卖猪、买猪、.....	(36)
十、丢马、抢马、退马.....	(40)
十一、为了十只羊.....	(45)

●土地纠纷●

一、为了九公分的畦梁子.....	(52)
二、一堵S形的界墙.....	(55)
三、祸起“硝”墙.....	(61)
四、拆房记.....	(66)
五、强拔“钉子户”.....	(71)

●经济纠纷●

- 一、万斤苹果何以烂完..... (78)
- 二、偿还贷款中的争执..... (82)
- 三、桔园承包后的风波..... (86)
- 四、一个小饭店的曲折..... (92)
- 五、靠不住的“君子协定”..... (96)
- 六、一桩欺诈的汽车买卖..... (100)
- 七、没有赖掉的账..... (105)

●财产纠纷●

- 一、三个不同的遗嘱..... (112)
- 二、姐弟继产之争..... (117)
- 三、姑表兄弟间的一场官司..... (121)
- 四、亲生女与“过继子”..... (128)
- 五、有子成为“五保户”..... (132)
- 六、为男到女家开道..... (136)

●家庭纠纷●

- 一、当代墙头记..... (142)
- 二、一盒要命的清凉油..... (146)
- 三、兄弟、冤家、兄弟..... (152)
- 四、嫉妒的罪恶..... (156)
- 五、两对夫妻的恶作剧..... (160)
- 六、离婚后子女的余波..... (164)
- 七、夫权思想吞苦果..... (168)

- 八、童男轻女出歪门…………… (173)
 九、一个被遗弃的女孩…………… (177)
 十、法盲的悲剧…………… (181)

●婚姻纠纷●

- 一、炮和她的三个“丈夫”…………… (186)
 二、五家套亲…………… (190)
 三、李代桃僵…………… (194)
 四、“抢亲”越抢越不亲…………… (199)
 五、“亲上加亲”终身恨…………… (204)
 六、一幕丑恶的重婚剧…………… (206)
 七、婚姻纠纷中的报复…………… (211)

●其 他●

- 一、“魔术师”的下场…………… (218)
 二、“点穴道”之谜…………… (222)
 三、“测字雀”与三条人命…………… (227)
 四、“风水”风波…………… (232)
 五、一桩假结婚的闹剧…………… (236)
 六、蹊跷的离婚案…………… (241)
 七、当今的“东郭大嫂”…………… (245)
 八、财迷心窍…………… (249)
 九、深夜骗劫亏心户…………… (253)
 十、酗酒带来的悲剧…………… (257)
 十一、一个农民“企业家”的结局…………… (261)



民事纠纷

意外中的意外

1986年10月的一个晚上，某县大坪村青年小伙刘文清和本村姑娘冯玉秀按事前的约定，双双来到村边公共堆放柴禾的地方，谈情说爱，倾诉衷肠。二人紧紧依偎着坐在一个柴垛边，正在情意缠绵，感情热烈的时候，忽见一个黑影蹑手蹑脚地悄悄向这边摸来，二人吃了一惊，忙屏息静气，以为可以隐蔽过去。却不料那黑影走近后，竟猫了腰，伸开双臂向二人罩下来，二人大惊，“忽”地跃起，拔腿便跑，真是慌不择路，惊不回头。

谁能料到刘冯二人的情场惊奔，竟引出一系列意外的变故……。

意外的死亡

李大娘年过花甲，生有二男二女。女儿均已出嫁，儿子也都结婚成家。大儿子婚后分家另居，李大娘跟小儿一起生活，帮助料理家务，烧茶做饭，一家人十分和睦。

这一天，李大娘家来了客人，是数月未见的娘家兄弟专程来看望老姐姐和外甥。姐弟之间谈近况，叙家常，十分亲热。直到天快黑时，年近60的弟弟才起身告辞。李大娘执意留他住一晚再回，弟弟说各家都忙秋收，他家的母猪快要下猪崽了。需日夜不离人地留神经管。李大娘见他一定要走，也不再强留。大娘心想，如今这地一分，农民过日子来了心劲，家家都成了大忙人。要不，今日小儿子收了一天黄豆，又忙着抢种小麦，地里活全靠小俩口干，儿媳还身怀有

孕，李大娘怕她伤了身子，自己尽量多干点家务活儿。每天傍晚，她都把柴垛上晒干的柴抱回来准备停当，以便早早把早饭烧好，好让他们吃了下地。

送走了弟弟，李大娘见儿子忙着喂牛，媳妇正用切碎的红薯蔓给猪侍弄饲料，便依老习惯又去抱柴。去时儿子说：“妈，今日舅舅来耽误了一下，天色太晚了，您老歇着，让我一会儿去抱！”李大娘却说：“不要紧，常走的道儿，还是我去。”李大娘一路走，一路想着和弟弟啦的家常话，想着媳妇贤惠，儿子孝顺，心情特别高兴。她蹦蹦地走着，来到柴垛跟前，正弯腰准备摸那块儿干柴，却冷不防地从柴垛里窜出两个黑影。李大娘猛一惊诧，只觉天旋地转，顿时扑倒在柴垛上，不省人事了。

小儿子把牛喂完，见已经过了10多分钟，还不见母亲抱柴禾回来，纳闷道：“妈怎么还不回来？”妻子忙说：“快去看看，天黑啦，看不见路，是不是在哪里跌倒了？”儿子闻言急忙取了手电筒，直奔柴禾垛。沿路却未迎着母亲，直至找寻到柴禾垛前，猛见母亲倒在柴禾上，呼吸微弱，连声叫喊都叫不应。小儿子一下慌了神，欲将母亲背起来，却两腿发软，只好踉跄着蒙头大汗地赶回家，对妻子张口结舌地吩咐：“快，快去找，找人叫两个姐姐，妈得了急病！”随即又到隔壁住的长兄家告急。大儿子听说母亲倒在了柴垛上，赶忙和妻子奔出，三人把昏迷不醒的母亲抬到家里，想给母亲灌些姜汤，但嘴已掰不开。正焦急间，两位姐姐、姐夫已闻讯赶来，一瞥老人病情突然。即刻请几个邻人兄弟，连夜把李大娘抬往县医院抢救。经医生检查，老人系脑溢血，抢救无效，于第二天死亡。

意外的受伤

李大娘的两个女儿，住地都不很远。当得知母亲突然跌倒，病势垂危的消息后，乱了方寸，姐妹俩各自丢下家务，和丈夫一同相继赶来。在决定连夜抬送李大娘去县医院抢救时，小兄弟见大姐姐年龄大，身体弱，提出大姐姐晚上不必相随前去了，妹妹也觉得有自己侍候就行了，劝大姐姐照看家里这一摊子。但大姐坚持要相随前去。这李大娘的大女儿已40出头，一家也是七老八小的，家务拖累大，自家累了一身毛病，但对李大娘却是十分的孝敬。今见老母垂危，肝肠欲断，弟妹们反而劝自己别去陪送母亲，心里十分恼火，含泪斥道：“难道妈就单养了你们，没有养我！妈病成这样，我也顾不得忌讳了——万一有个闪失，我临了连句话也说不上，岂不悔死！你们别拦，我走我的路，也不碍你们的事。”众人见状，只好由她。

大坪村距县城近20里。当晚天气阴沉，四下漆黑。道路窄狭，高低不平。抬送的人，前面提着灯笼，后边打着手电筒，为抢时间，急急赶路。抬担架的虽是几个强壮汉子，也走得浑身是汗。李的大女儿年龄大，就在后面跟随。由于她一路边走边抹泪，看不准路，又赶得急，行程一个小时以后，大家正快速轮换抬送继续赶路时，突然一个小石头绊了李的大女儿，她一跤跌倒，腿骨正跌在一个石楞上，只听“哎哟”一声，当即站立不起。前边的人还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妹妹回头问道：“姐姐，你怎么啦？”“哎哟！一个石头把我绊倒竟站不起来啦，快来扶我一把。”妹妹忙喊前面人走慢点，回来就扶姐姐，当扶她站起来后，腿痛得

却走不成路，幸好她自己来时带着一根拐杖，支撑着方能往前移动。她见抬送母亲的人因她而走得慢了，忙吩咐他们先走，快上医院抢救母亲，回头再来接她姐妹俩。

当医院正在急救李大娘时，姐妹俩也被人接住相继赶到。医院立即给李的大女儿作了透视检查，结论是耻骨骨折，需住院治疗。于是小兄弟埋怨姐姐，“我说晚上不让你来，你硬要来，这下骨头断了，还走不走！”同来的人忙劝阻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种纯系偶然的意外不幸，人怎能预料得到呢？现在救人要紧，气话少说！”李家的人这才匆匆地为大姐也办了住院手续。

“意外”的处理

李大娘的死亡以及其大女儿为护送母亲而途中跌伤住院的消息，很快传回六坪村，人们一时议论纷纷：“昨天李大娘的兄弟来时，她人还好好的，咋就一晚上人就没了？啥病来的这么紧？”“哟，昨晚李大娘去抱柴禾，出门还跟我打招呼呢，听说去了一跤跌得就再没灵醒，怕是撞着什么邪了！”有位小青年说：“昨晚我从邻村逛回来，路过柴禾场南边大路时，隐隐约约见有两个人往东北方向跑去，他俩身后不远有人‘啊’了一声，我当是谁家娃们打架，也就没管闲事，可能就是那个时候出的事，说不定大娘还是叫那两个人给谋害了哩！”

可是，经过医生检查，李大娘没有一点儿受伤的痕迹，显然不属于他人谋害。但那俩个人是干什么的，为什么跑得那样慌张，与李大娘的死有没有关系？看来，这里边还大有文章。

李大娘的遗体从县医院抬回来后，奔丧的、吊孝的、帮忙的人来人往。由于大娘死得蹊跷，人们悲痛惋惜之余，不禁又议论起来。

刘文清、冯玉秀这日也给李家帮忙。人们的议论引起了刘冯二人的极大不安。他们暗想：那晚在柴禾垛遭遇的是不是李大娘呢？听人们说的时间、情形，完全象是李大娘，如果真是，那我们简直是造孽呀！一种强烈的负疚感，促使他俩把那天晚上的情景向有关的亲属叙述了一遭。实指望帮助人们解除疑团，把事情弄个清白，谁知这好心难被悲愤煎熬着的人所理解。听了他俩的叙述，一时舆论哗然，李家兄弟姐妹一口断定：李大娘是刘冯二人吓死的，而大姐是由于护送大娘去医院而导致骨折住院的，没有前因，哪来后果？因此，要求逮捕这一对儿恋人，并赔偿李大娘的丧葬费和李家母女二人的全部医疗费。

公安局、法院得知这一纠纷案件后，立即前往稳定了死者亲属的情绪，预防发生不测事件，并动员及时安葬了李大娘。经过深入调查证明：刘文清和冯玉秀谈恋爱的行为，显然不属于违法行为。他俩对李大娘的死亡，既无故意，也无过失。按照《刑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刘冯二人的行为没有构成犯罪，不应捕办。按照《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亦不应承担经济责任。

但是死者李大娘也无故意和过失，却要自负全部经济损失，也不合理。按照《民法通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至于李的大女儿骨折，与刘、冯二人的行为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最后，法院以意外民事责任判处：李大娘医药费、丧葬费由李家自负70%，刘、冯负担30%；李的大女儿的医药费全部自己承担。

“无主”的围墙倒塌以后

1985年秋，阴雨连绵，道路泥泞，某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处理了一起公共围墙倒塌致死人命的案件，赔者痛快，死者家属满意，也教育了一大批干部群众。

“无主”的围墙

1981年该县吴家村兴办小学时，在靠近村上公路边的一侧，建起了一处厕所。当时的大队干部和学校校长商定，厕所分为两半，靠学校内的一半，由学校内部使用，靠公路的一半作为公共厕所，方便过路的群众。1983年，学校曾对厕所进行过一次整修，外面公厕与校内厕所的隔墙，通过砌砖加固，修整完好。并整修了校内使用的围墙。面临公路一边的围墙，学校一直视为公共厕所，没有考虑学校整修。一些经常到公厕掏粪的农民，只管拉粪，也视而不见，不曾顾及围墙的安危。

一次，本村一位老农民领着孙子到公厕掏粪，看到围墙墙基不稳，就找一些砖块垒上，让孙子看着围墙，才去掏粪。掏罢给孙子说：“这墙危险得很，迟早要塌的，这公共的事没人管，以后来要小心。”由于人们都把这厕所视为公厕，过去的公厕，有大队、生产队统管，现在农村的公厕也少了，就是有也是无人管护，村委会不过问，学校董事会不

研究，这样，厕所靠路边的围墙，就成了“无主”的围墙。

不幸的事故

1985年，连绵的秋雨刚过，天气放晴，该村62岁的农民老汉张永汉，清晨起来，欠了一下身子，给老伴说：“天气晴了，今天到镇上卖菜，就是下雨卖菜，也可以卖到好价。”老伴即去准备早饭，张永汉去菜地摘菜。不一会儿，张老汉将一筐子好菜摘了回来，洗净捆好，老伴打了几个“合包鸡蛋”，煮了些挂面，老俩口共进早餐。随后，老伴帮助把菜装好，放在车子上，让张永汉带好雨衣，走时还嘱咐，回来买些盐，给两个小孙孙买些糖果。

张永汉吃饭，按平时时间有些早，加上喝了几杯茶。走到村边公路旁，一见公厕，触景生情，条件反射，张永汉便走进厕所内解便。雨后的露天厕所，泥泞得脚无处站，幸好张穿的胶鞋，走进去就便开了。正当蹲下埋头解便的时候，公厕由于使用人多，围墙年久失修，墙基雨淋尿冲潮湿剥落，加之连续雨水的浸泡，突然倒塌了下去，张被土墙砸倒在便坑，未被人及时发现。

直到晌午时分，一位去看女儿的老大娘，携带孙子路过公厕，欲进解便，发觉墙倒，眼尖的孙孙突然喊叫：“奶奶，那墙下压的有人，能看见衣服。”老奶奶仔细一看，果然有人被塌压在厕所里，附近车子上装的菜纹丝未动。老太婆速到学校报告，校长听说厕所墙倒压了人，一下怔住了，耽心是哪个学生。急忙一面组织力量抢救人，一面向村委会报告。过了一会儿，村支部书记、村主任、治保主任相继赶赴现